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宝莱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万张。截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19,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677,452.82元。

截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43,890.02	15,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9,890.02	21,900.0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23,4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539,999,995.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049,313.53 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43,890.02	57,277.52	24,500.00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484.60	15,484.60	1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374.62	87,762.12	54,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禁止性事项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仍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由亚冬

胡凤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